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促進桃園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特規劃「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提供本市原住民族人之創業業者或既有產業業者補助金，經過專家輔導及專業評選後，找出最具潛力或補助價值之單位，協助創業或升級優化。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參、申請資格

類別	說明
欲創業之族人	須為本市原住民族族人(且設籍達 6 個月以上)。
既有原民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公司或行號，且為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 商業或公司營業狀態須為營業中(意指公司狀態非解散、撤銷或停業等)。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年內未曾獲得本案補助金之單位得以申請。 • 如欲申請本案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即不得重複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部落觀光補助計畫及部落自主深耕等補助計畫。 	

肆、補助項目及額度

類別	既有原民業者(不限業種)	欲創業族人
補助項目	營業設備之採購、更新或維修、營業場所之環境改善或擴大、營業項目數位升級、包裝設計、商品開發及其他等有助於事業經營之相關項目。	營業設備之採購、營業場所之環境裝潢或建置、營業項目數位化建置、包裝設計、商品開發及其他等有助於創業之相關項目。
補助家數及金額	共計 6 家，每家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自籌比例	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 20 %。	

伍、補助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算至 115/09/30。

陸、補助規範

一、補助範疇如下：

- (一)設備採購。
- (二)營業場所之改善、裝潢或建置。
- (三)營業項目數位升級或建置。
- (四)商品包裝設計。
- (五)商品開發。
- (六)其他有助於創業或事業經營之相關項目。

註：人事費、差旅費等不在補助款支用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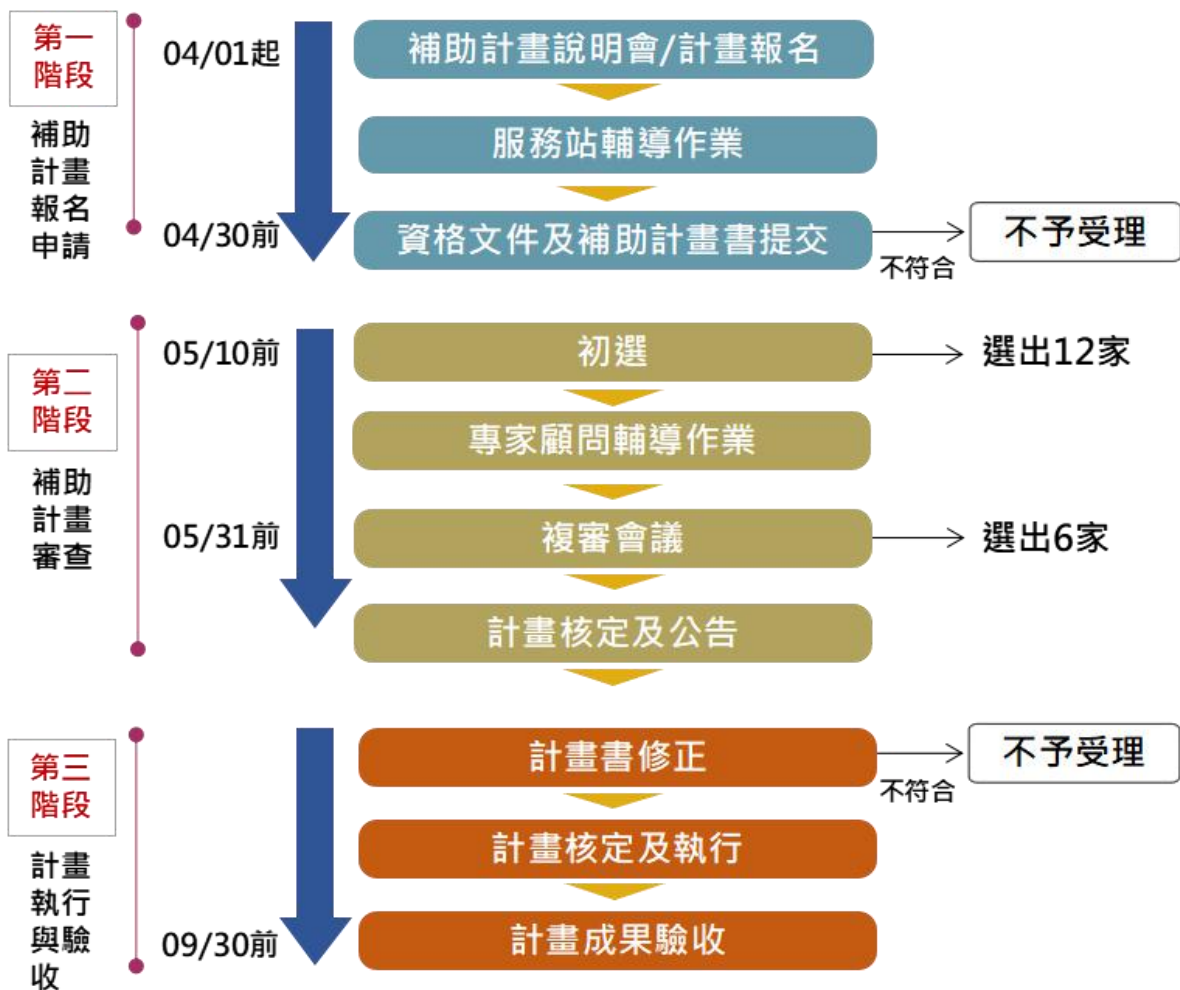
二、計畫經費核定後應專款專戶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工作項目、經費用途、預期進度及績效成果指標執行。

三、受補助單位應編列相對應之自籌款，自籌款比例應至少為補助款 20%。

四、如受補助單位為創業者，應於請領第 1 期款前完成辦理營業登記。

柒、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預計作業流程圖



二、作業說明

作業說明	
第一階段 【補助計畫報名申請】	<p>1.計畫報名 符合申請資格之族人或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報名申請。</p> <p>2.輔導作業 符合資格者，將由服務站進行輔導，了解其經營理念、現況與問題，並輔導補助計畫書撰寫。</p>
第二階段 【補助計畫審查】	<p>1.資格文件及補助計畫書提交 (1)於 115/04/30 前繳交應備文件： 【創業者】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式。</p>

作業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式。 • 提案計畫書 1 式。 <p>【既有原民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1 式。 •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1 式。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式。 • 提案計畫書 1 式。 <p>(2)針對提案單位所提供的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作業，若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須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逾期則不予受理。</p> <p><u>2.專家顧問輔導作業</u></p> <p>符合資格者，將由服務站或專家顧問進行輔導，協助指導提案簡報。</p> <p><u>3.初選</u></p> <p>由委員針對所有參與提案之補助計畫書進行評分，選出 12 家進入複選。</p> <p><u>4.複選(專家評選會)</u></p> <p>於 115/05/31 前辦理專家評選會進行簡報，決議通過補助 6 家名單。</p> <p><u>5.計畫核定及公告</u></p> <p>115/06/30 前由主辦單位核定及公告受補助單位名單。</p>
<p>第三階段 【計畫執行與驗收】</p>	<p><u>1.計畫書修正</u></p> <p>核定通過之提案單位須依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並於規定限期內繳交修訂後計畫書及相關請款文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p> <p><u>2.計畫執行及請領第 1 期款</u></p> <p>(1)待主辦單位核定後可請領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工作項目、經費用途、預期進度及績效成果指標執行。</p> <p>(2)執行單位及輔導顧問進行現地或線上輔導，以了解計畫執行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p> <p><u>3.計畫成果驗收及請領 2 期款</u></p> <p>於 115/09/30 前下午 6 時前，提交成果報告書 1 份及相關核銷資料 1 式；待主辦單位核定後，即可請領第 2 期款。</p>

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報名作業		
計畫 報名	報名 期間	即日起至 115/04/15(三)下午 5 時止。
	應備 文件	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報名表。
計畫 提案	提案 期間	即日起至 115/04/30(四)下午 5 時止
	應備 文件	<p>【創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式。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式。 3.提案計畫書 1 式。 <p>【既有原民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或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 式。 2.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1 式。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式。 4.提案計畫書 1 式。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電子檔傳至 aaafirework@gmail.com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服務站受理完成後，針對應備資格文件，如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次數以 1 次為限。 2.如需補件之申請單位須於資料繳交後 3 日內回傳補件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3.不得更換應備資格文件相關資料。 	

玖、補助計畫審查

一、採簡報審查方式，單一提案單位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且須由單位負責人或職員進行簡報。

二、評分標準

序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1	營運現況	創業者創業及經營構想或既有業者經營現況	20%
2	經營特色及發展潛力	商品或服務項目特色、市場發展潛力等	30%
3	計畫可行性	計畫提出項目可行性、創新性及適切性(如可解決經營環節內之問題或促進經營提升)。	40%
4	預期效益	預估項目投入後可產出的效益。	10%
總計			100%

壹拾、計畫注意事項

- 一、2 年內未獲得本案補助金之單位得以申請。
- 二、不得重複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部落觀光補助計畫及部落自主深耕等補助計畫。
- 三、核定通過之提案單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訂後計畫書，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四、如受補助單位為創業者，應於請領第 1 期款前完成辦理商業或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
- 五、計畫撥款分為 2 期。第 1 期款依主辦單位訂定之期限，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補助款專用戶(以公司為戶名)存摺封面、第 1 期請款發票，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審查後，由執行單位核撥補助款 50%。第 2 期款依主辦單位訂定之期限提交成果報告書、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支出單據憑證以及第 2 期請款發票，經主辦單位核實、同意後核撥補助款，由執行單位核撥補助款 50%。支出單據憑證將於審核通過後返還受補助單位。
- 六、執行單位及輔導顧問進行定期現地或視訊輔導，以了解計畫執行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 七、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補助計畫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未經執行單位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須終止計畫，受補助單位須提出具體理由函文予執行單位終止計畫，經同意後終止即可生效，並僅就已完成並符合原訂計畫工作項目核給費用，餘未執行之工作項目依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 八、本計畫經費採支用單據留存受補助單位方式辦理，請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以備主辦單位派員查核。
- 九、計畫經費查核時，若實際支出之金額超過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不得要求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應依照執行單位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十、計畫經費如發現有收支不符合規定，補助款超支部份應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繳還。若此情形發生於其他共同執行受補助單位，主導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追回超支部份並繳還。
- 十一、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情形，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十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主辦單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依法處理。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修訂及終止補助計畫之權利。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報名表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創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原住民族業者		
事業(服務)單位			
設立登記日期 <small>(欲創業者可先免填)</small>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small>(欲創業者可先免填)</small>	
營業登記地 <small>(欲創業者可先免填)</small>			
營業/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負責人		族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主要聯絡人		族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公司簡介或 創業構想	約 200 字內		

<p>主要或預計 經營項目及內容</p>	<p>項目條列式撰寫</p>
<p>目前經營(構想) 主要問題與挑戰</p>	<p>項目條列式撰寫</p>
<p>是否已詳讀並了 解本產業發展補 助計畫相關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充分了解；<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p>
<p>願意配合本補助 計畫之相關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p>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1.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04/15(三)下午 5 時止。

2.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 電子檔傳至 aaafirework@gmail.com

(2)郵寄報名 備好應備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下方：

收件人：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鎮安街 34 號

聯絡電話：03-3380528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 提案計畫書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補助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屬性：創業者；既有原民業者

補助計畫名稱：

全案計畫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至 年 月 日

目錄

壹、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貳、計畫背景

一、經營現況

二、課題分析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推動構想及項目

伍、計畫執行進度

陸、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柒、經費編列

捌、附件(曾獲獎或認證項目)

壹、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事業單位 (如為創業者，尚未營業登記可先免填)			
設立登記日期 (如為創業者，尚未營業登記可先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如為創業者，尚未營業登記可先免填)	
營業登記地 (如為創業者，尚未營業登記可先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營業/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門市或工廠地址 (若沒有，可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門市(實體銷售據點)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廠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負責人		族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族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計畫總經費	補助款(A)	自籌款(B) (至少達補助款 20%)	總經費(A+B)

計畫實施項目	
預期效益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貳、計畫背景

一、經營現況

請說明公司經營現況、經營項目、主要客群等...

二、課題分析

請說明公司主要面臨之問題或瓶頸...

參、計畫目標

請說明申請本產業發展補助計畫，預計透過計畫項目達到什麼目標...

肆、計畫推動構想及項目

請說明預計實施之計畫項目及內容

伍、計畫執行進度

期程		民國 115 年											
		7 月				8 月				9 月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1.	1-1.												
2.	2-1.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陸、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請針對計畫推動後將具體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量化效益，列舉供參/擇填：

項目	補助計畫前	預期補助計畫執行後
1.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成長率(值)		
2.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項數		
3.產值(元)		
4.消費增加金額(元)		
5.增加就業人數		

項目	補助計畫前	預期補助計畫執行後
6.降低成本(元)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二、質化效益

柒、經費編列

- 補助款可屬經常門或資本門。補助範疇包含設備採購、設施建置、場域空間美(優)化、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委託勞務費、委託設計費、印刷費、行銷推廣費等。另人事費、差旅費、行銷活動辦理費不再此補助款支用範圍內。
- 受補助單位應編列相對應之自籌款，自籌款比例應至少達到補助款 20%。

單位：新臺幣/元

序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1							
2							
合計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捌、附件(曾獲獎或認證項目)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屬性：創業者；既有原民業者

補助計畫名稱：

全案計畫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錄

壹、補助單位綜合資料表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執行進度

肆、執行成果效益說明

伍、執行項目內容說明

陸、經費支出

柒、附件(其他)

壹、補助單位綜合資料表

事業單位			
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地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營業/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門市或工廠地址 (若沒有,可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門市(實體 銷售據點)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廠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負責人	族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族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計畫核定經費	補助款(A)	自籌款(B) (至少達補助款 20%)	總經費(A+B)
計畫實支數	補助款(C)	自籌款(D) (至少達補助款 20%)	總經費(C+D)
計畫實施項目			

執行效益	
------	--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貳、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之計畫目標...

參、計畫執行進度

期程		民國 115 年											
		7 月				8 月				9 月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1.	1-1.												
2.	2-1.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肆、執行成果效益說明

一、量化效益

請針對計畫推動後具體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量化效益，列舉供參/擇填：

項目	補助計畫前	預期補助計畫執行後	實際補助計畫執行後
1.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成長率(值)			
2.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項數			
3.產值(元)			
4.消費增加金額(元)			
5.增加就業人數			
6.降低成本(元)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二、質化效益

伍、執行項目成果說明

請說明實施之計畫項目、內容及成果(含圖文)

陸、計畫實際支出明細表

一、核定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1							
2							
合計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二、實際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1							
2							
合計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柒、附件(其他)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金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名稱		全部計畫經 費總額(實 支)	
支用內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工作項目	金額
1	業務費		
2	業務費		
總計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欄寬/高

註：

憑證號碼按「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 1 張「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紙 1 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實支經費總額。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六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 編號		預算 年度									
預算 科目			用途說明								

承辦人	會計人員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

-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 二、本用紙除「傳票（付款憑單）編號」及「憑證編號」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三、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 四、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
- 五、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